

证券代码：839967

证券简称：中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晓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998,475.79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4,980,0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常伟峰、闫卓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